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7 號

聲　請　人　詹益瑋

上列聲請人因搶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搶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刑事裁定（即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受宣告刑最重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法院所定應執行刑卻為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系爭規定一及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概以上下限刑度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疇，且僅書面審理，以累加方式裁定執行刑，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聲請人於 108 年 07 月 18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過重，且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僅以書面審查等，核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及審理程序進行等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續上頁）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